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拟与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缘新材"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顾国强、于景、李春、陈昌云、秦敬龙、刘海珍(以下简称"益缘新材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宇晶股份以自有资金合计2,006.85万元人民币收购益缘新材原股东持有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晶股份将持有益缘新材51%股权,益缘新材将成为宇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顾国强,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71号;

2、于景,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21室;

3、李春,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40号;

4、陈昌云,中国国籍,住所:云南省昭通市 ************ 先锋营三社28号;

5、秦敬龙,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费县 ********45号;

6、刘海珍,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 ******1号。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

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于景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D6栋

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它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益缘新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诚信情况:益缘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益缘新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益缘新材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国强	1,068.00	199.36	868.64	35.6
2	于景	952.50	177.80	774.70	31.75
3	李春	593.40	110.768	482.632	19.78
4	陈昌云	296.70	55.384	241.316	9.89
5	秦敬龙	59.40	11.088	48.312	1.98
6	刘海珍	30.00	5.60	24.40	1
合计		3,000.00	560.00	2,440.00	100

(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国强	462.90	121.4341	341.4659	15.43
2	于景	582.60	152.8354	429.7646	19.42
3	李春	257.10	67.4459	189.6541	8.57
4	陈昌云	128.70	33.7623	94.9377	4.29
5	秦敬龙	25.80	6.7682	19.0318	0.86
6	刘海珍	12.90	3.3841	9.5159	0.43
小计		1470.00	385.63	1084.37	49.00
7	宇晶股份	1530.00	401.37	1128.63	51.00
合计		3000.00	787.00	2213.00	100.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90,956.34	14,654,344.81
负债总额	11,271,650.66	8,810,207.34
净资产	11,219,305.68	5,844,137.47
营业收入	25,769,769.00	17,785,108.58
净利润	5,000,607.23	2,261,760.3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110153号《审计报告》。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4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益缘新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2,328.02万元,总负债1,143.8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184.16万元。在该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益缘新材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22.00万元。交易各方均同意将以上估值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最终协商确定:益缘新材全部权益以2,800.00万元定价,宇晶股份从益缘新材原股东处受让股权实缴出资174.37万元,以871.85万元的定价;宇晶股份受让的出资认缴权(益缘新材原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227.00万元出资额以1,135.00万元定价,由宇晶股份向标的公司实缴,合计投资2,006.85万元,占标的公司51%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宇晶股份从益缘新材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及(益缘新材原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出资认缴权,并向标的公司实缴部分出资款,其中股权转让款合计871.85万元,出资款1,135.00万元,合计投资2,006.85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1)益缘新材原股东合计将实缴出资额174.37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五元合计为87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晶股份;

2)益缘新材原股东将未实缴部分的出资认缴权1355.63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宇晶股份,由宇晶股份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其中的227万元出资额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五元的价格合计1135万元由宇晶股份以现金实缴到位(其中227万元进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对标的公司的未实缴出资部分均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在2038年4月24日实缴到位。

4)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比例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和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权利。

交易后宇晶股份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宇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支付投资款的前提条件

(1)本协议签署且生效;

(2)宇晶股份委托的审计及评估机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签署了相应的文件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协议、新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应工商登记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4)本协议附件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服务期限不少于十年的《劳动合同》。

(5)标的公司及益缘新材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宇晶股份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投资款支付

宇晶股份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实缴出资部分股权转让款871.85万元支付至益缘新材原股东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价款(万元)
1	顾国强	389.6295
2	于景	124.823
3	李春	216.6105
4	陈昌云	108.1085
5	秦敬龙	21.599
6	刘海珍	11.0795
合计		871.85

3、宇晶股份的实缴注册资本缴纳:宇晶股份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二十个工作日内将1,135.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标的公司账户,其中22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908.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三)股权交割

1、于本协议生效且宇晶股份支付了转让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等。

2、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可分配利润及2020年10月31日之后至投资完成之前公司产生的利润,在投资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由包括益缘新材原股东在内的公司其它所有股东与投资方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3、因交割日前益缘新材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益缘新材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通信、文化、出版、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或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整顿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本协议益缘新材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4、宇晶股份不承担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以外的任何负债(包括或有债务及诉讼引发的或有债务)。所有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外的负债(包括或有债务及诉讼引发的或有债务),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本协议益缘新材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

5、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宇晶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前月月末作为审计基准日,对益缘新材于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益缘新材实现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交割日后全体股东享有;过渡期内益缘新材出现亏损的,则亏损部分分别由转让方根据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持股比例共同向宇晶股份补足。转让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在审计机构确认益缘新材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宇晶股份足额补足。

(四)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除非经宇晶股份另行书面同意,益缘新材原股东向宇晶股份保证:

1、益缘新材在过渡期内应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益缘新材的相关决策和资产及财务变化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和财务方面的规定,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应书面告知宇晶股份,并保证不会导致益缘新材业务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确保益缘新材的经营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2、未经宇晶股份同意,不得将其所持益缘新材股权转让给宇晶股份以外的第三方或将所持益缘新材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未经宇晶股份同意,不得作出同意益缘新材增资或以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的决议;

4、未经宇晶股份同意,不得以益缘新材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限制;

5、益缘新材原股东应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宇晶股份;

(五)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所有政府部门征收、收取的税收和费用由各方依照中国法律自行承担,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宇晶股份和益缘新材原股东应各自承担其已支出或者即将支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易谈判、交易文件以及聘请外部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机构的费用。

(六)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1、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5名,其中宇晶股份委派3名并由宇晶股份人选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益缘新材原股东合计委派2名;标的公司设监事会3名,宇晶股份和益缘新材原股东各委派1名,其余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另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出纳由宇晶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

2、益缘新材原股东承诺,应促使益缘新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见附件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至从益缘新材离职后的二年内(如适用),不得从事与益缘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在从事与益缘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益缘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除非宇晶股份另行要求,转让方承诺并保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应与益缘新材保持原劳动关系至2030年12月31日,若转让方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方应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3、益缘新材原股东中除担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原股东,自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未经宇晶股份书面许可,其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

(6)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以上对应的《竞业禁止协议》和《劳动合同》应作为宇晶股份支付投资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七)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宇晶股份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经宇晶股份同意的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优先购买权。

(八)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投资经宇晶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尽管有前述规定,若本协议在签署日后两个月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续展期间内未生效,则宇晶股份和益缘新材原股东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严重失实、不准确、有遗漏、有误导的,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以宇晶股份总投资额2000万元的百分之十五(15%)作为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可商议确定。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除了上述第2条违约责任外,若由于宇晶股份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实施的,则宇晶股份应另行向全体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若由于转让方或益缘新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益缘新材股东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实施的,则全体转让方应另行按其持有的益缘新材持股比例向宇晶股份支付其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保密义务

1、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本协议的存在;

(2)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投资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decision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及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效力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后,公司将实现在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的重要突破,收购完成后各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本、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益缘新材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研发与生产制造商,其生产的主要产品金刚线在硅材料、宝石材料、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碳化硅等高精端产业的硬脆材料切割中广泛使用,发展前景良好,且其已与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客户群,从而构建新的盈利点,又有利于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发展,同时也为公司今后成为机器设备、设备耗材一体化供应商奠定优良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缘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给予益缘新材管理团队相对充分、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其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体系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双方现有资源及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规划部署,促进互利共赢。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将视未来益缘新材盈利能力而定,目前公司尚不能对前述情况进行确定性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4、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现予以补充追认。

1、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金额为637,282.14元,具体如下:

(1)公司向湖南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杰智能")销售一台外观检测设备(交易金额:320,000.00元);

(2)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向视杰智能转让一批固定资产(交易金额:95,632.14元);

(3)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租赁办公场所给视杰智能使用,交易金额为221,650.00元。

2、预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视杰智能销售一批设备产品,交易总金额为594,748.95元。

因视杰智能的控股股东湖南杰阅科技有限公司为杨佳葳先生的独资公司,视杰智能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视杰智能构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的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宇红先生和杨佳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HRA25Y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港3C栋102房

法定代表人:吴湘珠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智能机器的生产、销售、研发;光学仪器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人工智能设备、机械配件、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检测设备、智能化技术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关联关系:视杰智能的控股股东湖南杰阅科技有限公司为杨佳葳先生的独资公司,视杰智能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3、视杰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1)追认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7,282.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确认金额(含税)
视杰智能	公司	设备销售	2020年7月	市场定价	320,000.00
	宇晶长沙	固定资产销售	2020年8月	市场定价	95,632.14
	宇晶长沙	办公场所租赁	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市场定价	22,1650.00
合计					637,282.14

(2)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94,748.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视杰智能	公司	设备销售	2020年12月	市场定价	594,748.95
合计					594,748.95

备注: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确认数据。

2、定价依据: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3、上述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视杰智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7,282.14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追加审议。

(2)公司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商业原则,预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商业原则,预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晶股份本次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宇晶股份本次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彭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杨佳葳先生、董事宋建彪先生和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7,233,977股增加至139,090,854股。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8.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9.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4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6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73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73,149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上市日为2019年11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22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83,046.97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0.3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6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 1,1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10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额度的90%;1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额度的70%; 3,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273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将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注销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定向3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33股;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合计认购10,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认购部分合计为23,562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8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实施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数量由101,852股调整为173,149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1%;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晓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67	42,457	0	199,810
李建宏 Eric Lee	副总经理	242,267	51,247	0	191,020
龙旭东	副总经理	56,824	28,273	0	28,551
谢芳	财务总监	34,000	14,003	0	19,997
核心骨干人员(258人)		2,581,333	559,326	173,149	1,848,858
合计		3,156,691	695,306	173,149	2,288,236

注:

1、公司授予286名激励对象共计3,156,69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有2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会对其持有的159,27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124人因2019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为B或C,公司将会对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的13,8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173,149股。因此,本次有262名激励对象共计695,306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236股。

2、上表中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不同是由于公司各业务模块的业务性质不同,在考核解锁时,以不同业务模块对应的考核系数,来进行相应比例的解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853,202	61.26%	-695,306	144,157,896	60.97%
1、高管锁定股	1,815,032	0.77%	0	1,815,032	0.77%
2、首发前限售股	139,881,479	59.16%	0	139,881,479	59.1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6,691	1.34%	-695,306	2,461,385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01,249	38.74%	695,306	92,296,555	39.03%
三、股份合计	236,454,451	100%	0	236,454,451	100%

五、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65.447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6,334.9999万股的1.002%,行权价格为27.63元/股。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73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65.4478万份,行权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401.96	8.28%	90.2601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226.12	4.66%	50.7752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6.52	2.61%	28.4101
程燕	副总经理	126.52	2.61%	28.4101
陈磊	财务负责人	38.92	0.80%	8.7395
丁励	技术负责人	126.52	2.61%	28.4101
小计		1,046.56	21.56%	235.0051
中层管理人员(80人)		1,947.02	40.12%	426.9498
核心骨干人员(649人)		1,782.46	36.73%	403.4929
合计		4,776.04	98.41%	1,065.4478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349,999股增加至1,074,004,477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	是	55,002,500	25.27%	3.64%	2018.12.28	2020.11.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217,621,210	14.41%	129,000,000	59.28%	8.54%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3.55%	51,000,000	95.08%	3.3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78%	25,760,000	61.23%	1.71%	25,760,000	100%	8,562,566	52.50%
李伯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	0.17%	0	0	0	0
合计	315,880,732	20.91%	208,310,000	65.95%	13.79%	25,760,000	12.37%	8,562,566	7.9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